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煜先生、陆宇先生、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卫女士、吴良卫先生、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卫为会计专业人士（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附件：

郭煜，1988年出生，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生态学学士学位，工程师（中级，园林绿化）。曾任职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陆宇，1975年出生，香港居民，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阳光海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蒙萨斯（台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陆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文军，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起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卫，196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阴市减速器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江阴模塑集团企业集团管理部经理；江阴指南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刘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良卫，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新苏商标事务所职员；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江苏澄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任云南宣威磷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9年1月起至今，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吴良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莉，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自2001年2月至2008年3月历任江阴富仁机件厂、江阴万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统计，自2008年3月至2013年9月，历任江阴市新昶虹继电有限公司销售主管，综合部副经理，对外联络部主管。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